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11,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11,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31.1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1、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实施情况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16日	7.59	1,917.40	462	132.6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29日	6.99	132.50	64	0

注:1、根据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6.99元/股。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情况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568.17	1,308.93	基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不能胜任现位工作而进行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计回购注销40.2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计回购注销2万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24日	66.25	66.25		
首次授予	2025年11月13日	566.92	735.36		
预留授予	2026年9月23日	64.26	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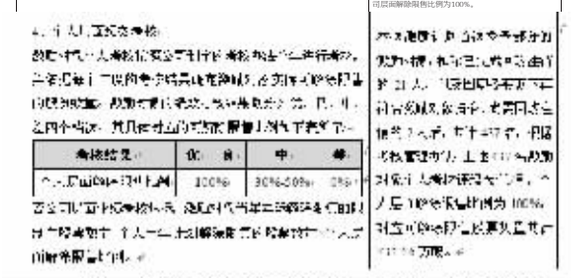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3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以2021年、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1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10001号)、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20003号)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0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206,306.37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587,644.14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970,422.18元,以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达136.4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1.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秀环	董事长	17.5	7	0	40%
邓志超	董事、总裁	17.5	7	0	40%
倪朝辉	董事	15	6	0	40%
赵志勇	董事	15	6	0	40%
郭承国	职工董事	15	6	0	40%
秦红霞	副总裁	15	6	0	40%
付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5	6	0	40%
杨军	副总裁	15	6	0	40%
钱进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4	0	40%
刘树	副总裁	15	6	0	40%
高峰	副总裁	15	6	0	40%
徐刚	副总裁	15	6	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	72	0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25人)小计		1647.9	659.16	0	40%
合计		1827.9	731.16	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1.16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11,600	0.88	-7,311,6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5,727,900	99.12	7,311,600	833,039,5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82,600	0.43	0	3,582,600	0.43
三、总股本	833,039,500	100.00	0	833,039,5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尚未实施完毕。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预计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之后的股本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数3,582,600股,累计已回购股数约占总股本比例0.4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10月2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Tieer Gu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公司董事长Tieer Gu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334股~1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0.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087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000~2,000	83,334~166,666	0.03~0.0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66,666	0.06	83,334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409,395	100.00	313,242,729	99.95	313,326,061	99.97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	141,704.00	0.05	308,370.00	0.10	225,038.00	0.07
股份总数	313,409,395	100.00	313,409,395	100.00	313,409,3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317,535,435.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20,739,451.3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836,673,142.6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15%、0.25%、0.34%,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27%,货币资金为3,345,163,146.2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6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29,01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6%,公司股东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31,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874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0002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是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7550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5485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486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368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3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376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354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65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065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3024	平安嘉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6717	平安嘉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3568	平安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306	平安嘉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4825	平安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3768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